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5號
113年度救字第37號

再 審 原告　何芳菁（即何永順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何茹芳（即何永順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何志烽（即何永順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審 被告　松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宏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及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及訴訟救助之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表明者，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之，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

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代理權，不因本人死亡、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；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，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，或經法院、審判長依法選任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再審原告並未提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何水源之委任狀，亦無言詞委任記明筆錄或法院、審判長依法選任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認再審原告已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何水源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判決係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確定（因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故於宣示時確定，下稱原審確定判決），並於112年12月19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被繼承人何永順之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然再審原告係於113年2月7日，始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顯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雖謂：原審確定判決之被上訴人何永順係於112年12月7日死亡，而再審原告方於日前才辦妥相關繼承事項，應認有再審事由等語。惟未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則顯無勝訴之望，因而無從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